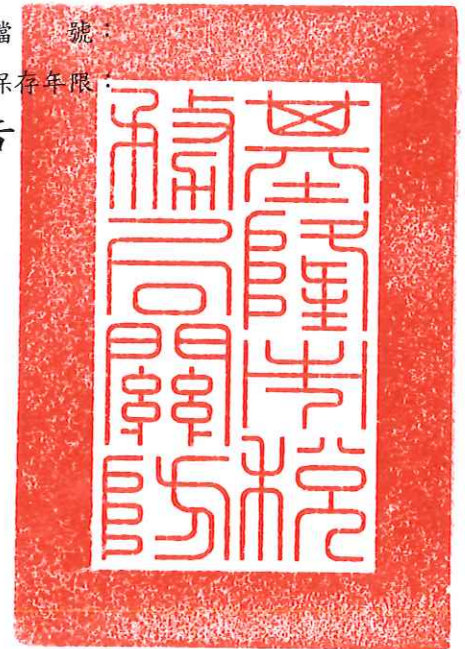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基稅牌壹字第11405010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1-2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暨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申報114年1-2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本機關收件後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。
- 三、代徵人如發現公告內容有記載、計算錯誤或重複時，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，得向本機關申請查對、更正；對於本公告核定之案件如有不服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機關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/>)及地方稅稽徵機關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。



局長 歐 秋 霞